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十六卷 姑妄聽之二

天下事，情理而已，然情理有時而互妨。里有姑虐其養媳者，慘酷無人理。遁歸母家。母憐而匿別所，詭云未見。因涉訟。姑以朱老與比鄰，當見其來往，引為證。朱私念，言女已歸，則驅人就死；言女未歸，則助人離婚。疑不能決，乞簽於神。舉筒屢搖，簽不出；奮力再搖，簽乃全出，是神亦不能決也。辛彤甫先生聞之曰：「神殊憤憤！□歲幼女，而日日加炮烙，恩義絕矣。聽其逃死不為過。」

戈孝廉仲坊，丁酉鄉試後，夢至一處，見屏上書絕句數首，醒而記其兩句曰：「知是蓬萊第一仙，因何清淺幾多年？」王子春，在河間見景州李生，偶話其事。李駭曰：「此余族弟屏上人題梅花作也。句殊不工，不知何以入君夢？」前無因緣，後無徵驗，《周官》六夢竟何所屬乎？

《新齊諧》（即《子不語》之改名。）載雄雞卵事，今乃知竟實有之。其大如指，頂形似閩中落花生，不能正圓。外有斑點，向日映之，其中深紅如琥珀，以點目眇，甚效。德少司空成、汪副憲承霈皆嘗以是物合藥。然不易得，一枚可以值□金。阿少司農迪斯曰：「是雖罕睹，實亦人力所為。以肥壯雄雞閉籠中，縱群雌繞籠外，使相近而不能相接。久而精氣搏結，自能成卵。」此亦理所宜然。然雞秉巽風之氣，故食之發瘡毒。其卵以盛陽不泄，鬱積而成，自必蘊熱，不知何以反明目。又《本草》之所不載，醫經之所未言，何以知其能明目？此則莫明其故矣。汪副憲曰：「有以蛇卵售欺者，但映日不紅，即為偽托。」亦不可不知也。

沈媪言，里有趙三者，與母俱備於郭氏。母歿後年餘，一夕，似夢非夢，聞母語曰：「明日大雪，牆頭當凍死一雞。主人必與爾，爾慎勿食。我嘗盜主人三百錢，冥司判為雞以償，今生卵足數而去也。」次日，果如所言。趙三不肯食，泣而埋之。反覆窮詰，始吐其實。此數年內事也。然則世之供車騎受刲煮者，必有前因焉，人不知耳。此輩之狡黠攘竊者，亦必有後果焉，人不思耳。

余□一二歲時，聞從叔燦若公言，里有齊某者，以罪戍黑龍江，歿數年矣。其子稍長，欲歸其骨，而貧不能往，恒蹙然如抱深憂。一日，偶得豆數升，乃屑以為末，水搏成丸，衣以赭土，詐為賣藥者以往，姑以給取數文錢供口食耳。乃沿途買其藥者，雖危症亦立癒，轉相告語。頗得善價，竟藉是達成所，得父母，以篋負歸。歸途於窩集遇三盜，急棄其資斧，負篋奔。盜迫及，開篋見骨，怪問其故。涕泣陳述。共憫而釋之，轉贈以金。方拜謝間，一盜忽擗踊大慟曰：「此人孱弱如是，尚數千里外求父骨。我堂堂丈夫，自命豪傑，顧乃不能耶？諸君好住，吾今往肅州矣！」語訖，揮手西行。其徒呼使別妻子，終不反顧。蓋所感者深矣！惜人往風微，無傳於世。余作《灤陽消夏錄》諸書，亦竟忘之。癸丑三月三日，宿海淀直廬，偶然憶及，因錄以補志乘之遺。儻亦潛德未彰，幽靈不泯，有以默啟余衷乎？

李蟠木言，其鄉有灌園叟，年六□餘矣。與客作數人同屋寢。忽聞其啞啞作顫聲，又呢呢作媚語，呼之不應。一夕，燈未盡，見其布衾蠕蠕掀簸，如有人交接者，問之亦不言。既而白晝或忽趨僻處，或無故閉門，怪而覘之，輒有瓦石飛擊。人方知其為魅所據。久之不能自諱，言初見一少年至園中，似曾相識，而不能記憶；邀之坐，問所自來。少年言：「有一事告君，祈君勿拒。君四世前與我為密友，後忽藉胥魁勢豪奪我田。我訴官，反遭笞，鬱結以死。愬於冥官，主者以契交際末，當以歡喜解冤，判君為我婦二□年。不意我以業重，遽墮狐身，尚有四年未了。比我煉形成道，君已再入輪迴，轉生今世。前因雖味，舊債難消；夙命牽纏，遇於此地。業緣湊合，不能待君再墮女身，便乞相償，完此因果。」我方駭怪，彼遽噓我以氣，惘惘然如醉如夢，已受其污。自是日必一兩至，去後亦自悔。然來時又帖然意肯，竟自忘為老翁，不知其何以故也。一夜，初聞狎昵聲，漸聞呻吟聲，漸聞悄悄乞緩聲，漸聞切切求免聲；至雞鳴後，乃噉然失聲。突樑上大笑曰：「此足抵答三□矣！」自是遂不至。後葺治草屋，見樑上皆白粉所畫圈，□圈為一行，數之，得一千四百四□，正合四年之日數。乃知為所記淫籌。計其來去，不滿四年，殆以一度抵一日矣。或曰：「是狐欲媚此叟，故造斯言。」然狐之媚人，悅其色，攝其精耳，雞皮鶴髮，有何色之可悅？有何精之可攝？其非相媚也明甚。且以扶杖之年，講分桃之好，逆來順受，亦太不情。其為身異性存，夙根未泯，自然相就，如磁引鍼，亦明甚。狐之所云殆非虛語，然則怨毒糾結，變端百出，至三生之後而未已，其亦慎勿造因哉！

文水李秀升言，其鄉有少年山行，遇少婦獨騎一驢，紅裙藍帔，貌頗嫵雅，屢以目側睨。少年故謹厚，慮或招嫌，恒在其後數□步，俯首未嘗一視。至林谷深處，婦忽按轡不行。待其追及，語之曰：「君秉心端正，大不易得。我不欲害君，此非往某處路，君誤隨行。可於某樹下繞向某方，斜行三四里，即得路矣。」語訖，自驢背一躍，直上木杪，其身漸漸長丈餘。俄風起葉飛，瞥然已逝。再視其驢，乃一狐也。少年惛幾失魂。殆飛天夜叉之類歟？使稍與狎昵，不知作何變怪矣。

癸丑會試，陝西一舉子於號舍遇鬼，驟發狂疾。眾掖出歸寓，鬼亦隨出，自以首觸壁，皮骨皆破。避至外城，鬼又隨至，卒以刃自刺死。未死間手書片紙，付其友，乃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」八字。雖不知所為何事，其為冤報則鑿鑿矣。

南皮郝子明言，有士人讀書僧寺，偶便旋於空院，忽有飛瓦擊其背。俄聞屋中語曰：「汝輩能見人，人則不能見汝輩。不自引避，反嗔人耶？」方駭愕間，屋內又語曰：「小婢無禮，當即答之，先生勿介意。然空屋多我輩所居，先生凡遇此等處，宜面牆便旋，勿對門窗。則兩無觸忤矣。」此狐可謂能克己。余嘗謂僮僕吏役與人爭角而不勝，其長恒引以為辱，世態類然。夫天下至可恥者，莫過於悖理。不問理之曲直，而務求我所隸屬人不能犯以為榮，果足為榮也耶？昔有屬官私其胥魁，百計袒護，余戲語之曰：「吾儕身後，當各有碑誌一篇，使蓋棺論定，撰文者奮筆書曰：『公秉正不阿，於所屬吏役犯法者，一無假借。』人必以為榮，諒君亦以為榮也。又或奮筆書曰：『公平生喜庇吏役，雖受賂欺法，亦一一曲為諱匿。』人必以為辱，諒君亦以為辱也。何此時乃以辱為榮，以榮為辱耶？」先師董文格曰：「凡事不可載入行狀，即斷斷不可為。」斯言諒矣！

侍鸞川言（侍氏未詳所出，疑本侍其氏，明洪武中，凡複姓皆令去一字，因為侍氏也。），有賈於淮上者，偶行曲巷，見一女姿色明豔，殆類天人。私訪其近鄰，曰：「新來未匝月，只老母攜婢數人同居，未知為何許人也。」賈因賂媒媪覘之。其母言：「杭州金姓，同一子一女往依其婿。不幸子遭疾，卒於舟，二僕又乘隙竊賫逃。瓮瓮孤嫠，懼遭強暴，不得已稅屋權住此，待親屬來迎。尚未知其肯來否？」語訖泣下。媒舔以：「既無所歸，又無地主，將來作何究竟？有女如是，何不於此地求佳婿，暮年亦有所依？」母言：「甚善。我亦不求多聘幣，但弱女嬌養久，亦不欲草草，有能製衣飾奩具，約值千金者，我即許之。所辦仍是渠家物，我惟至彼一閱視，不取纖芥歸也。」媒以告賈。賈私計良得，旬日內趣辦金珠錦繡，殫極華美，一切器用，亦事事精好。先親迎一日，邀母來觀，意甚愜足。次日，簫鼓至門，乃堅閉不啟。候至數刻，呼亦不應。詢問鄰舍，又未見其移居。不得已逾牆入

視，則闐無一人。遍索諸室，惟破牀堆罽數具，乃知其非人。回視家中，一物不失，然無所用之，重疊僅能得半價。懊喪不出者數月，竟莫測此魅何所取。或曰：「魅本無意惑賈。賈妄生窺伺，反往覘魅，魅故因而戲弄之。」是於理當然。或又曰：「賈富而慳，心計可以析秋毫。犯鬼神之忌，故魅以美色顛倒之。」是亦理所宜有也。

《宣室志》載隴西李生左乳患癰，一日癰潰，有雉自乳飛出，不知所之。《聞奇錄》載崔堯封外甥李言吉左目患瘤，剖之有黃雀鳴噪而去。其事皆不可以理解。札閣學郎阿親見其親串家小婢項上生瘡，瘡中出一白蝙蝠。知唐人記二事非虛，豈但「六合之外，存而不論」哉。

曹慕堂宗丞有乩仙所畫《醉鍾馗圖》，余題以二絕句曰：「一夢荒唐事有無，吳生粉本幾臨摹；紛紛畫手多新樣，又道先生是酒徒。」「午日家家蒲酒香，終南進士亦壺觴；太平時節無妖癘，任爾閒遊到醉鄉。」畫者題者，均弄筆狡獪而已。一日，午睡初醒，聽窗外婢媼悄語說鬼：「有王媪家在西山，言曾月夕守瓜田，遙見雙燈自林外冉冉來，人語嘈雜，乃一大鬼醉欲倒，諸小鬼掖之踉蹌行。安知非醉鍾馗乎？」天地之大，無所不有，隨意畫一人，往往遇一人與之肖；隨意命一名，往往有一人與之同。無心暗合，是即化工之自然也。

相傳魏環極先生嘗讀書山寺，凡筆墨几榻之類，不待拂拭，自然無塵。初不為意，後稍稍怪之。一日晚歸，門尚未啟，聞室中窸窣有聲，從隙竊覘，見一人方整飾書案。驟入掩之，其人瞥穿後窗去。急呼令近，其人遂拱立窗外，意甚恭謹。問：「汝何怪？」誓折對曰：「某狐之習儒者也。以公正人，不敢近，然私敬公，故日日竊執僕隸役，幸公勿訝。」先生隔窗與語，甚有理致。自是雖不敢入室，然遇先生不甚避。先生亦時時與言。一日，偶問：「汝視我能作聖賢乎？」曰：「公所講者，道學，與聖賢各一事也。聖賢依乎中庸，以實心勵實行，以實學求實用；道學則務語精微，先理氣，後彝倫，尊性命，薄事功，其用意已稍別。聖賢之於人有是非心，無彼我心，有誘導心，無苛刻心；道學則各立門戶，不能不爭，既已相爭，不能不巧詆以求勝。以是意見，生種種作用，遂不盡可令孔孟見矣。公剛大之氣，正直之情，實可質鬼神而不愧，所以敬公者在此。公率其本性，為聖為賢亦在此。若公所講，則固各自一事，非下愚之所知也。」公默然遣之。後以語門人曰：「是蓋因明季黨禍，有激而言，非篤論也。然其抉摘情偽，固可警世之講學者。」

滄州南一寺臨河干，山門圯於河，二石獸並沉焉。閱餘歲，僧募金重修，求二石獸於水中，竟不可得。以為順流下矣。棹數小舟，曳鐵鈿尋餘里，無跡。一講學家設帳寺中，聞之笑曰：「爾輩不能究物理，是非木柿，豈能為暴漲攜之去？乃石性堅重，沙性鬆浮，湮於沙上，漸沉漸深耳。沿河求之，不亦顛乎？」眾服為確論。一老河兵聞之，又笑曰：「凡河中失石，當求之於上流。蓋石性堅重，沙性鬆浮，水不能衝石，其反激之力，必於石下迎水處澱沙為坎穴。漸激漸深，至石之半，石必倒擲坎穴中。如是再澱，石又再轉，轉轉不已，遂反溯流逆上矣。求之下流，固顛；求之地中，不更顛乎？」如其言，果得於數里外。然則天下之事，但知其一，不知其二者多矣，可據理臆斷歟？

交河及友聲言，有農家子，頗輕佻。路逢鄰村一婦，佇目睨視。方微笑挑之，適有饁者同行，遂各散去。閱日，又遇諸途，婦騎一烏犍牛，似相顧盼。農家子大喜，隨之。時霖雨之後，野水縱橫，牛行沮洳中甚速。沾體濡足，顛躓（音致。嘔也。）者屢，比至其門，氣殆不屬。及婦下牛，覺形忽不類；諦視之，乃一老翁。恍惚驚疑，有如夢寐。翁訝其癡立，問：「到此何為？」無可置詞，詭以迷路對。踉蹌而歸。次日，門前老柳削去木皮三尺餘，大書其上，曰：「私窺貞婦，罰行泥濘里。」乃知為魅所戲也。鄰里怪問，不能自掩，為其父箠幾殆。自是愧悔，竟以改行。此魅雖惡作劇，即謂之善知識可矣。友聲又言，一人見狐睡樹下，以片瓦擲之，不中。瓦碎有聲，狐驚躍去。歸甫入門，突見其婦縊樹上，大駭呼救。其婦狂奔而出，樹上縊者已不見。但聞簷際大笑曰：「亦還汝一驚。」此亦足為挑達者戒也。

同年陳半江言，有道士善符籙，驅鬼縛魅，具有靈應，所至惟蔬食茗飲而已，不受銖金寸帛也。久而術漸不驗，每失四五，後竟為群魅所遮，大見窘辱。狼狽遁走，愆於其師。師至，登壇召將，執群魅鞠狀。乃知道士雖不取一物，而其徒往往索人財；及為行法，又竊其符籙，攝狐女媼狎。狐女因竊污其法器，故神怒不降，而仇之者得以逞也。師拊髀歎曰：「此非魅敗爾，爾徒之敗爾也；亦非爾徒之敗爾，爾不察爾徒，適以自敗也。賴爾持戒清苦，得免幸矣，於魅乎何尤！」拂衣竟去。夫天君泰然，百體從令，此儒者之常談也。然奸黠之徒，豈能以主人廉介，遂輟貪謀哉？半江此言，蓋其官直隸時，與某令相遇於余家，微以相諷。此令不悟，故清風兩袖，而卒被惡聲，其可惜也已。

里有少年，無故自掘其妻墓，幾見棺矣。時耕者滿野，見其且置且掘，疑為顛癩，群起阻之。詰其故，堅不肯吐。然為眾手所牽制，不能復掘，荷鍤恨恨去，皆莫測其所以然也。越日，一牧者忽至墓下，發狂自過曰：「汝播弄是非，聞人骨肉多矣，今乃誣及黃泉耶？吾得請於神，不汝貸也。」因縷陳始末，自齧其舌死。蓋少年恃其剛悍，顧盼自雄，視鄉黨如無物。牧者甚焉，因為造謗曰：「或謂某帷薄不修，吾固未信也。昨偶夜行，過其妻墓，聞林中鳴鳴有聲，懼不敢前。伏草間竊視，月明之下，見七八黑影至墓前，與其妻雜坐調謔，媼聲豔語，一一分明。人言其殆不誣耶？」有聞之者以告少年。少年為其所中，遽有是舉。方竊幸得計，不虞鬼之有靈也。小人狙詐，自及也宜哉。然亦少年意氣憑陵，乃招是忌。故曰：「君子不欲多上人。」

從孫樹寶，鹽山劉氏甥也，言其外祖有至戚，生七女皆已嫁。中一婿夜夢與僚婿六人，以紅繩連繫，疑為不祥。會其婦翁歿，七婿皆赴弔，此人憶是噩夢，不敢與六人同眠食。偶或相聚，亦稍坐即避出。怪詰之，具述其故，皆疑其別有所嫌，托是言也。一夕，置酒邀共飲，而私鍵其外戶，使不得遁。突殯宮火發，竟七人俱燼。乃悟此人無是夢則不避六人，不避六人則主人不鍵戶，不鍵戶則七人未必盡焚。神特以一夢誘之，使無一得脫也。此不知是何夙因？同為此家之婿，同時而死，又不知是何夙因？七女同生於此家，同時而寡，殆必非偶然矣。

周密庵言，其族有孀婦，撫一子五六矣。偶見老父攜幼女，饑寒困憊，踣不能行，言願與人為養媳。女故端麗，孀婦以千錢聘之。手書婚帖，留一宿而去。女雖孱弱，而善操作，井臼皆能任，又工鍼黹，家藉以小康。事姑先意承志，無所不至；飲食起居，皆經營周至，一夜往往三四起。遇疾病，日侍榻旁，經旬月，目不交睫。姑愛之乃過於子。姑病卒，出數金與其夫使治棺衾。夫詰所自來，女低回良久，曰：「實告君，我狐之避雷劫者也。凡狐遇雷劫，惟德重祿重者，庇之可免。然猝不易逢，逢之又皆為鬼神所呵護，猝不能近。此外惟早修善業，亦可以免。然善業不易修，修小善業亦不足度大劫。因化身為君婦，勉事姑。今藉姑之庇，得免天刑，故厚營葬禮以申報，君何疑焉？」子故孱弱，聞之驚怖，竟不敢同居。女乃泣涕別去。後遇祭掃之期，其姑墓上必先有焚楮酌酒跡，疑亦女所為也。是特巧於遁死，非真有愛於其姑。然有為為之，猶邀神福，信孝為德之至矣。

聞有村女，年三四為狐所媚，每夜同寢處笑語媼狎，宛如伉儷。然女不狂惑，亦不疾病，飲食起居如常人，女甚安之。狐恒

給錢米布帛，足一家之用，又為女製簪珥衣裳，及衾枕茵褥之類，所值逾數百金。女父亦甚安之。如是歲餘，狐忽呼女父語曰：「我將還山，汝女奩具亦略備，可急為覓一佳婿，吾不再來矣。汝女猶完璧，無疑我始亂終棄也。」女故無母，倩鄰婦驗之，果然。此余鄉近年事，婢媼輩言之鑿鑿，竟與乖崖還婢，其事略同。狐之媚人，從未聞有如是者。其亦夙緣應了，夙債應償耶？

楊兩亭言，登萊間有木工，其子年□四五，甚姣麗，課之讀書，亦頗慧。一日，自鄉塾獨歸，遇道士對之誦咒，即惘惘不自主，隨之俱行。至山坳一草庵，四無居人，道士引入室，復相對誦咒。心頓明瞭，然口噤不能聲，四肢緩釋不能舉。又誦咒，衣皆自脫。道士披伏榻上，撫摩偃倚，調以蝶詞。方露體近之，忽蹶起卻坐，曰：「修道二百餘年，乃為此狡童敗乎！」沉思良久，復偃臥其側，周身玩視，慨然曰：「如此佳兒，千載難遇，縱敗吾道，不過再煉氣二百年，亦何足惜！」奮身相逼，勢已萬萬無免理，間不容髮之際，又掉頭自語曰：「二百年辛苦，亦大不易！」掣身下榻，立若木雞，俄繞屋旋行如轉磨。突抽壁上短劍，自刺其臂，血如湧泉。欹倚呻吟，約一食頃，擲劍呼此子曰：「爾幾敗，吾亦幾敗，今幸俱免矣！」更對之誦咒，此子覺如解束縛，急起披衣。道士引出門外，指以歸路，口吐火燄，自焚草庵，轉瞬已失所在。不知其為妖為仙也。余謂妖魅縱淫，斷無顧慮。此殆谷飲嚴棲，多年胎息，偶差一念，魔障遂生；幸道力原深，故忽迷忽悟，能勒馬懸崖耳。老子稱不見可欲，使心不亂；若已見已亂，則非大智慧不能猛省，非大神通不能痛割。此道士於欲海橫流，勢不能遏，竟毅然一決，以楚毒斷絕愛根，可謂地獄劫中證天堂果矣。其轉念可師，其前事可勿論也。

朱秋圃初入翰林時，租橫街一小宅，最後有破屋數楹，用貯雜物。一日偶入檢視，見塵壁彷彿有字跡，拂拭諦觀，乃細楷書二絕句，其一曰：「紅蕊殘枝斜，春深道韞家。枝枝都看遍，原少並頭花。」其二曰：「向夕對銀缸，含情坐綺窗。未須憐寂寞，我與影成雙。」墨跡黯淡，殆已多年。又有行書一段，剝落殘缺。玩其句格，似是一詞，惟末二句可辨，曰：「天孫莫恨阻銀河，汝尚有牽牛相憶。」不知是誰家嬌女，寄感標梅。然不畏人知，濡毫題壁，亦太放誕風流矣。余曰：「《標梅》三章，非女子自賦耶？」秋圃曰：「舊說如是，於心終有所格格。憶先儒有一說，云是女子父母所作（案，此宋戴岷隱之說。），是或近之。」倪餘疆聞之，曰：「詳詞末二語，是殆思婦之作，邁脫輻之變者也。二公其皆失之乎！」既而秋圃揭換壁紙，又得數詩，其一曰：「門掩花空落，梁空燕不來。惟餘雙小婢，鞋印在青苔。」其二曰：「久已梳妝懶，香奩偶一開。自持明鏡看，原讓趙陽臺。」又一首曰：「咫尺樓窗夜見燈，雲山似阻幾千層。居家翻作無家客，隔院真成退院僧。鏡裡容華空若許，夢中晤對亦何曾？侍兒勸織回文錦，懶惰心情病未能。」則餘疆之說信矣。後為程文恭公誦之，公俯思良久，曰：「吾知之，吾不言。」既而曰：「語語負氣，不見答也亦宜。」

李漱六言，有佃戶所居枕曠野。一夕，聞兵仗格鬥聲，闔家驚駭。登牆視之，無所睹。而戰聲如故，至雞鳴乃息。知為鬼也。次日復然。病其聒不已，共謀伏銃擊之，果應聲啾啾奔散。既而屋上屋下，眾聲合噪曰：「彼劫我為質，我亦劫彼為質，互控於社公。社公憤憤，勸以互抵息事。俱不肯伏，故在此決勝負。何預汝事，汝以銃擊我？今共至汝家，汝舉銃則我去，汝置銃則我又來，汝能夜夜自昏至曉，發銃不止耶？」思其言中理，乃跪拜謝過，大具酒食紙錢送之去。然戰聲亦自此息矣。夫不能不為之事，不出任之，是失幾也；不能不除之害，不力爭之，是養癰也。鬼不干人，人反干鬼，鬼有詞矣，非開門揖盜乎？《孟子》有言：「鄉鄰有鬥者，被發纓冠而往救之，則惑也，雖閉戶可也。」

伊松林舍人言，有趙延洪者，性伉直，嫉惡至嚴，每面責人過，無所避忌。偶見鄰婦與少年語，遽告其夫。夫偵之有跡，因伺其私會駢斬之，攜首鳴官，官已依律勿論矣。越半載，趙忽發狂自過，作鄰婦語，與索命，竟齧斷其舌死。夫蕩婦逾閑，誠為有罪。然惟其親屬得執之，惟其夫得殺之，非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者也。且所失者一身之名節，所玷者一家之門戶，亦非神奸巨蠹，弱肉強食，虐斃橫爛，沉冤莫雪，使人人公憤者也。律以隱惡揚善之義，即轉語他人，已傷盛德。倘伯仁由我而死，尚不免罪有所歸；況直告其夫，是誠何意，豈非激以必殺哉？遊魂為厲，固不為無詞。觀事經半載，始得取償，其必得請於神，乃奉行天罰矣。然則以訐為直，固非忠厚之道，抑亦非養福之道也。

御史佛公倫，姚安公老友也，言貴家一傭奴，以遊蕩為主人所逐。銜恨次骨，乃造作蜚語，誣主人帷薄不修，縷述其下烝上報狀，言之鑿鑿，一時傳佈。主人亦稍聞之，然無以箝其口，又無從而與辯，婦女輩惟熱香吁神而已。一日，奴與其黨坐茶肆，方抵掌縱談，四座聳聽，忽噉然一聲，已仆於几上死。無由檢驗，以痰厥具報。官為斂埋。棺薄土淺，竟為群犬搗食，殘骸狼藉。始知為負心之報矣。佛公天性和易，不喜聞人過。凡僮僕婢媼有言舊主之失者，必善遣使去，鑿此奴也。嘗語曰：「宋黨進聞平話說韓信（優人演說故實，謂之平話。《永樂大典》所載，尚數□部。），即行斥逐。或請其故，曰：『對我說韓信，必對韓信亦說我，是烏可聽？』千古笑其憤憤，不知實絕大聰明。彼但喜對我說韓信，不思對韓信說我者，乃真憤憤耳。」真通人之論也。

福建泉州試院，故海防道署也，室宇宏壯。而明季兵燹，署中多嬰殺戮；又三年之中，學使按臨僅兩次。空閒日久，鬼物遂多。阿雨齋侍郎言，嘗於黃昏以後，隱隱見古衣冠人暗中來往，即而視之，則無睹。余按臨是郡，時幕友孫介亭，亦曾見紗帽紅袍人入奴子室中，奴子即夢魘。介亭故有膽，對窗唾曰：「生為貴官，死乃為僮僕輩作祟，何不自重乃爾耶？」奴子忽醒，此後遂不復見。意其魂即棲是室，故欲驅奴子出。一經斥責，自知理屈而止歟？

里俗遇人病篤時，私翦其著體衣襟一片，熾火焚之。其灰有白文斑駁如篆籀者，則必死；無字跡者，即生。又或聯紙為衾，其縫不以糊黏，但以秤錘就搗衣砧上捶之。其縫綴合者必死，不合者即生。試之，□有八九驗。此均不測其何理。

莆田林生霈言，聞泉州有人，忽燈下自顧其影，覺不類己形。諦審之，運動轉側，雖一一與形相應，而首巨如斗，髮鬢如羽葆，手足皆鉤曲如鳥爪，宛然一奇鬼也。大駭，呼妻子來視，所見亦同。自是每夕皆然，莫喻其故，惶怖不知所為。鄰有塾師聞之曰：「妖不自興，因人而興。子其陰有惡念，致羅剎感而現形歟？」其人悚然具服，曰：「實與某氏有積仇，擬手刃其一門，使無遺種，而跳身以從鴨母（康熙末臺灣逆寇朱一貴，結黨煽亂。一貴以養鴨為業，閩人皆呼為鴨母云。）。今變怪如是，毋乃神果驚我乎？且輟是謀，觀子言驗否。」是夕，鬼影即不見。此真一念轉移，立分禍福矣。

丁御史芷溪言，曩在天津遇上元，有少年觀燈。夜歸，遇少婦甚妍麗，徘徊歧路，若有所待，衣香鬢影，楚楚動人。初以為失侶之游女，挑與語，不答；問姓氏里居，亦不答。乃疑為幽期密約，遲所歡而未至者。計可以挾制留也，邀至家少憩，堅不肯。強迫之，同歸。柏酒粉團，時猶未徹，遂使雜坐妻妹間，聯袂共飲。初甚顧覷，既而漸相調謔，媚態橫生，與其妻妹互勸酬。少年狂喜，稍露留宿之意，則微笑曰：「緣蒙不棄，故暫借君家一卸妝。恐伙伴相待，不能久住。」起解衣飾，卷束之，長揖逕行。乃社會中拉花者也（秧歌隊中作女妝者，俗謂之拉花。）。少年憤恚，追至門外欲與鬥。鄰里聚問，有親見其強邀者，不能責以夜入人家；有親見其唱歌者，不能責以改妝戲婦女，竟哄笑而散。此真侮人反自侮矣。

老僕盧泰言，其舅氏某月夜坐院中棗樹下，見鄰女在牆上露半身，向之索棗。撲數枚與之。女言：「今日始歸寧，兄嫂皆往守瓜，父母已睡。」因以手指牆下梯，斜盼而去。其舅會意，躡梯而登。料女甫下，必有几凳在牆內，伸足試踏，乃踏空墮溷中。女父兄聞聲趨視，大受箠楚。眾為哀懇，乃免。然鄰女是日實未歸，方知為魅所戲也。前所記騎牛婦，尚農家子先挑之，此則無因而至，可云無妄之災。然使招之不往，魅亦何所施其技？仍謂之自取可矣！

李芍亭言，有友嘗避暑一僧寺，禪室甚潔，而以板實其後窗。友置榻其下。一夕月明，枕旁有隙如指頂，似透微光。疑後為僧密室，穴紙覘之，乃一空園，為厝棺之所。意其間必有鬼，因臥枕上，以一目就窺。夜半果有黑影，彷彿如人，來往樹下。諦視粗能別男女，但眉目不了了。以耳就隙竊聽，終不聞語聲。厝棺約數，然所見鬼少僅三五，多不過餘。或久而漸散，或已入轉輪歟？如是者月餘，不以告人，鬼亦竟未覺。一夕，見二鬼媾狎於樹後，距窗下纔七八尺，冶蕩之態更甚於人。不覺失聲笑，乃闐然滅跡。次夜再窺，不見一鬼矣。越數日，寒熱大作，疑鬼為祟，乃徙居他寺。變幻如鬼，不免於意想之外，使人得見其陰私。目口手，殆非虛語。然智出鬼上，而卒不免為鬼驅。察見淵魚者不祥，又是之謂矣。

大學士溫公鎮烏魯木齊日，軍屯報遣犯王某逃，緝捕無跡。久而微聞其本與一吳某皆閩人，同押解至哈密辟展間，王某道死。監送臺軍不通閩語，不能別孰吳孰王。吳某因言死者為吳，而自冒王某之名。來至配所數月，伺隙潛遁。官府據哈密文牒，緝王不緝吳，故吳幸逃免。然事無左證，疑不能明，竟無從究詰。軍吏巴哈布因言，有實絲者婦，甚有姿首。忽得奇疾，終日惟昏昏臥，而食則兼數人。如是兩載餘。一日，噉然長號，僵如屍厥。濯治竟夜，稍稍能言。自云：「魂為城隍判官所攝，逼為妾媵，而別攝一餓鬼附其形。至某日壽盡之期，冥牒拘召，判官又囑鬼役，別攝一餓鬼抵。餓鬼亦喜得轉生，願為之代。迨城隍庭訊，乃察知偽狀，以判官、鬼役付獄，遣我歸也。」後判官塑像，無故自碎。此婦又兩年餘乃終。計其復生至再死，與其得疾至復生，日數恰符，知以枉被掠奪，仍還其應得之壽矣。然則移甲代乙，冥司亦有，所惜者此少城隍一訊耳。

李阿亭言，灤州民家，有狐據其倉中居，不甚為祟，或偶然拋擲磚瓦，盜竊飲食耳。後延術士劾治，殪數狐，且留符曰：「再至則焚之。」狐果移去。然時時幻形為其家婦女，夜出與鄰舍少年狎，甚乃幻其幼子形，與諸無賴同臥起。大播醜聲，民固弗知。一日，至佛寺，聞禪室嬉笑聲，穴紙竊窺，乃其女與僧雜坐。憤甚，歸取刃，其女乃自內室出，始悟為狐復仇。再延術士，術士曰：「是已竄逸，莫知所之矣。」夫狐魅小小擾人，事所恒有，可以不必治，即治，亦罪不至死。遽駢誅之，實為己甚，其銜冤也固宜。雖有符可恃，狐不能再逞，而相報之巧，乃卒生於所備外。然則君子於小人，力不足勝，固遭反噬；即力足勝之，而機械潛伏，變端百出，其亦深可怖已。

嵩輔堂閣學言，海澱有貴家守墓者，偶見數犬逐一狐，毛血狼藉。意甚憫之，持杖擊犬散，捉狐置室中。俟其蘇息，送至曠野，縱之去。越數日，夜有女子款扉入，容華絕代。駭問所自來，再拜曰：「身是狐女。昨遭大難，蒙君再生，今來為君拂枕席。」守墓者度無惡意，因納之。往來狎昵兩月餘，日漸瘠瘦，然愛之不疑也。一日，方共寢，聞窗外呼曰：「阿六賤婢！我養創甫癒，未即報恩，爾何得冒托我名，魅郎君使病？脫有不諱，族黨中謂我負義，我何以自明？即知事出於爾，而郎君救我，我坐視其死，又何以自安？今偕姑姐來誅爾！」女子驚起欲遁，業有數女排闖入，掙擊立斃。守墓者惑溺已久，痛惜悲忿，反斥此女無良，奪其所愛。此女反覆自陳，終不見省。且拔刃躍起，欲為彼女報冤。此女乃痛哭越牆去。守墓者後為人言之，猶恨恨也。此所謂「忠而見謗，信而見疑」也歟！

董曲江前輩言，有講學者，性乖僻，好以苛禮繩生徒。生徒苦之，然其人頗負端方名，不能詆其非也。塾後有小圃，一夕，散步月下，見花間隱隱有人影。時積雨初晴，土垣微圯，疑為鄰里竊蔬者。迫而詰之，則一麗人匿樹後，跪答曰：「身是狐女，畏公正人不敢近，故夜來折花。不虞為公所見，乞曲恕。」言詞柔婉，顧盼間百媚俱生。講學者惑之，挑與語，宛轉相就。且云：「妾能隱形，往來無跡。即有人在側，亦不睹。不至為生徒知也。」因相燕昵。比天欲曉，講學者促之行。曰：「外有人聲，我自能從窗隙去，公無慮。」俄曉日滿窗，執經者驟至，女仍垂帷偃臥。講學者心搖搖，然尚冀人不見。忽外言：「某媼來逐女。」女披衣逡出，坐臯比上理鬢訖，斂衽謝曰：「未攜妝具，且歸梳沐，暇日再來訪，索昨夕纏頭錦耳。」乃里中新來角妓，諸生徒賄使為此也。講學者大沮，生徒課畢歸早餐，已自負衣裝遁矣。外有餘心中不足，豈不信乎？

曲江又言，濟南有貴公子，妾與妻相繼歿。一日，獨坐荷亭，似睡非睡，恍惚若見其亡姬。素所憐愛，即亦不畏，問：「何以能返？」曰：「鬼有地界，土神禁不許闖入。今日明日，值娘子誦經期，連放箴口，得來領法食也。」問：「娘子來否？」曰：「娘子獄事未竟，安得自來？」問：「施食無益於亡者，作箴口何益？」曰：「天心仁愛，佛法慈悲，賑人者佛天喜，賑鬼者佛天亦喜。是為亡者資冥福，非為其自來食也。」問：「泉下況味何似？」曰：「墮女身者妾夙業，充下陳者君夙緣。業緣俱滿，靜待轉輪，亦無大苦樂。但乏一小婢供驅使，君能為焚一偶人乎？」憐騰而醒。姑信其有，為作偶人焚之。次夕見夢，則一小婢相隨矣。夫束芻縛竹，剪紙裂繒，假合成質，何亦通靈？蓋精氣搏結，萬物成形；形不虛立，秉氣含精。雖久而腐朽，猶蝸蟻以化，芝菌以蒸。故人之精氣未散者為鬼，布帛之精氣，鬼之衣服亦如之。其於物也，既有其質，精氣斯凝，以質為範，象尚以成。火化其渣滓，不化其菁英，故體為灰燼，而神聚幽冥。如人殞謝，魄降而魂升。夏作明器，殷周相承，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也。若夫金釭、春條，未闕佳城，殯宮闐寂，彳亍夜行，投畀炎火，微聞呻嚶。是則衰氣所召，妖以人興，抑或他物之所憑矣（有樊媪者，在東光見有是事）。

朱子穎運使言，昔官敘永同知時，由成都回署，偶遇茂林，停輿小憩。遙見萬峰之頂，似有人家，而削立千仞，實非人跡所到。適攜西洋遠鏡，試以窺之，見草屋三楹，向陽啟戶，有老翁倚松立，一幼女坐簷下，手有所持，似俯首縫補，柱屋似有對聯，望不了了。俄雲氣滃鬱，遂不復睹。後重過其地，林麓依然。再以遠鏡窺之，空山而已。其仙靈之宅，誤為人見，遂更移居歟？

潘南田畫有逸氣，而性情孤峭，使酒罵座，落落然不合於時。偶為余作梅花橫幅，余題一絕曰：「水邊籬落影橫斜，曾在孤山處士家。只怪樛枝蟠似鐵，風流畢竟讓桃花。」蓋戲之也。後余從軍塞外，侍姬輩嫌其蔽黯，竟以桃花一幅易之。然則細瑣之事，亦似皆前定矣。

青縣王恩溥，先祖母張太夫人乳母孫也。一日，自興濟夜歸，月明如晝，見大樹下數人聚飲，杯盤狼藉。一少年邀之入座，一老翁嗔語少年曰：「素不相知，勿惡作劇。」又正色謂恩溥曰：「君宜速去，我輩非人，恐小兒等於君不利。」恩溥大怖，狼狽奔走。得至家，殆無氣以動。後於親家作弔，突見是翁，驚仆欲絕，惟連呼：「鬼！鬼！」老翁笑掖之起，曰：「僕耽曲檠，日恒不足。前值月夜，荷鄰里相邀，酒已無多。遇君適至，恐增一客則不滿枯腸，故詭語遺君。君乃竟以為真耶？」賓客滿堂，莫不絕倒。中一客目擊此事，恒向人說之。偶夜過廢祠，見數人轟飲，亦邀入座。覺酒味有異，心方疑訝，乃為群鬼擠入深淖，化磷火熒熒散。東方漸白，有耕者救之，乃出。緣此膽破，翻疑恩溥所見為真鬼。後途遇此翁，竟不敢接談。此表兄張自修所說。戴君恩詔

則曰：「實有此事，而所傳殊倒置。乃此客先遇鬼，而恩溥聞之。偶夜過某村，值一多年未晤之友，邀之共飲，疑其已死，絕裾奔逃。後相晤於姻家，大遭詬誶也。」二說未審孰是。然由張所說，知不可偶經一事，遂謂事事皆然，致失於誤信；由戴所說，知亦不可偶經一事，遂謂事事皆然，反敗於多疑也。

李秋崖言，一老儒家有狐，居其空倉中。三四□年未嘗為祟，恒與人對語，亦頗知書。或邀之飲亦肯出，但不見其形耳。老儒歿後，其子亦諸生，與狐酬酢如其父，狐不甚答。久乃漸肆擾。生故設帳于家，而兼為人作訟牒。凡所批課文，皆不遺失；凡作訟牒，則甫具草，輒碎裂，或從手中擊其筆。凡修脯所入，毫釐不失；凡刀筆所得，雖扁鎖嚴密，輒盜去。凡學子出入，皆無所見；凡訟者至，或瓦石擊頭面流血，或簷際作人語，對眾發其陰謀。生苦之。延道士劾治，登壇召將，攝狐至。狐侃侃辯曰：「其父不以異類視我，與我交至厚，我亦不以異類自外，視其父如兄弟。今其子自墮家聲，作種種惡業，不隕身不止。我不忍坐視，故撓之使改圖。所攫金皆埋其父墓中，將待其傾覆，周其妻子，實無他腸。不虞煉師之見譴，生死惟命。」道士蹶然下座，三揖而握手曰：「使我亡友有此子，吾不能也。微我不能，恐能者千百無一二。此舉乃出爾曹乎？」不別主人，太息逕去。其子愧不自容，誓輟是業，竟得考終。

乾隆丙辰、丁巳間，戶部員外郎長公泰，有僕婦年二□餘，中風昏眩，氣奄奄如縷，至夜而絕。次日，方為營棺斂，手足忽動，漸能屈伸，俄起坐，問：「此何處？」眾以為猶譎語也。既而環視室中，意若省悟，喟然者數四，默默無語。從此病頓癒。然察其語音行步，皆似男子，亦不能自梳沐。見其夫若不相識。覺有異，細詰其由，始自言：「本男子。數日前死，魂至冥司，主者檢算未盡，然當謫為女身，命借此婦屍復生。覺條如睡去，條如夢醒，則已臥板榻上矣。問其姓名里貫，堅不肯言。惟曰：「事已至此，何必更為前世辱？」遂不窮究。初不肯與僕同寢，後無詞可拒，乃曲從。然每一薦枕，輒飲泣至曉。或竊聞其自語曰：「讀書二□年，作官三□餘年，乃忍恥受奴子辱耶？」其夫又嘗聞囁語曰：「積金徒供兒輩樂，多亦何為？」呼醒問之，則曰未言。知其深諱，亦姑置之。長公惡言神怪事，禁家人勿傳，故事不甚彰。然亦頗有知之者。越三載餘，終鬱鬱病死，訖不知其為誰也。

先師裘文達公言，有郭生，剛直負氣。偶中秋燕集，與朋友論鬼神，自云不畏。眾請宿某凶宅以驗之，郭慨然仗劍往。宅約數□間，秋草滿庭，荒蕪蒙翳。扃戶獨坐，寂無見聞。四鼓後，有人當戶立，郭奮劍欲起。其人揮袖一拂，覺口噤體僵，有如夢魘，然心目仍了了。其人聲折致詞曰：「君固豪士，為人所激，因至此。好勝者常情，亦不怪君。既蒙枉顧，本應稍盡賓主意，然今日佳節，眷屬皆出賞月，禮別內外，實不欲公見。公又夜深無所歸，今籌一策，擬請君入甕，幸君勿嗔；觴酒豆肉，聊以破悶，亦幸勿見棄。遂有數人舁郭置大荷缸中，上覆方桌，壓以巨石。俄隔缸笑語雜遝，約男婦數□，呼酒行炙，一一可辨。忽覺酒香觸鼻，暗中摸索，有壺一杯一小盤四，橫擱象箸二。方苦饑渴，且姑飲啖。復有數童子繞缸唱豔歌，有人扣缸語曰：「主人命娛賓也。」亦靡靡可聽。良久又扣缸語曰：「郭君勿罪。大眾皆醉，不能舉巨石。君且姑耐，貴友行至矣。」語訖遂寂。次日，眾見門不啟，疑有變，逾垣而入。郭聞人聲，在缸內大號，眾竭力移石，乃闖然出。述所見聞，莫不拊掌。視缸中器具，似皆己物；還家訊問，則昨夕家燕，並酒肴失之，方詬誶大索也。此魅可狡獪矣。然聞之使人笑不使人怒，當出甕時，雖郭生亦自啞然也。真惡作劇哉。余容若曰：「是猶玩弄為戲也。」曩客秦隴間，聞有少年隨塾師讀書山寺。相傳寺樓有魅，時出媚人。私念狐女必絕豔，每夕詣樓外禱以蝶詞，冀有所遇。一夜，徘徊樹下，見小鬟招手，心知狐女至，躍然相就。小鬟悄語曰：「君是解人，不煩絮說。娘子甚悅君，然此何等事，乃公然致祝！主人怒君甚，以君貴人，不敢崇，惟約束娘子頗嚴。今夜幸他出，娘子使來私招君，君宜速往。」少年隨之行，覺深閨曲弄，都非寺內舊門徑。至一房，朱隔半開，雖無燈，隱隱見牀帳。小鬟曰：「娘子初會，覺靦靦，已臥帳內。君第解衣，逕登榻，無出一言，恐他婢聞也。」語訖逕去。少年喜不自禁，遽揭其被，擁於懷而接唇。忽其人驚起大呼。卻立愕視，則室廬皆不見，乃塾師睡簷下乘涼也。塾師怒，大施夏楚。不得已吐實，竟遭斥逐。此乃真惡作劇矣。文達公曰：「郭生恃客氣，故僅為魅侮；此生懷邪心，故竟為魅陷。二生各自取耳，豈魅有善惡哉。」

李村有農家婦，每早晚出饁，輒見女子隨左右，問同行者則不見，意大恐怖。後乃漸隨至家。然恒在院中，或在牆隅，不入寢室。婦逼視，即卻走；婦返，即仍前。知為冤對，因遙問之。女子曰：「汝前生與我皆貴家妾，汝妒我寵，以奸盜誣我，致幽死。今來取償。詎汝今生事姑孝，恒為善神所護，我不能近，故日日相隨。揆度事勢，萬萬無可相報理，汝倘作道場度我，我得轉輪，即亦解冤矣。」婦辭以貧，女子曰：「汝貧非虛語，能發念誦佛號萬聲，亦可度我。」問：「此安得能度鬼？」曰：「常人誦佛號，佛不聞也，特念念如對佛，自攝此心而已。若忠臣孝子，誠感神明，一誦佛號，則聲聞三界，故其力與經懺等。汝是孝婦，知必應也。」婦如所說，發念持誦，每誦一聲，則見女子一拜，至滿萬聲，女子不見矣。此事故老時說之。知篤志事親，勝信心禮佛。

又聞窪東有劉某者，母愛其幼弟，劉愛弟更甚於母。弟嬰痼疾，母憂之，廢寢食。劉經營療治，至鬻其子供醫藥，嘗語妻曰：「弟不救，則母可慮，毋寧我死耳！」妻感之，鬻及衾衣，無怨言。弟病篤，劉夫婦晝夜泣守。有丐者夜棲土神祠，聞鬼語曰：「劉某夫婦輪守其弟，神光照燦，猝不能入，有違冥限，奈何？」土神曰：「兵家聲東而擊西，汝知之乎？」次日，其母灶下卒中惡。夫婦奔視，母蘇而弟已絕矣。蓋鬼以計取之也。後夫婦並年八□餘乃卒。奴子劉琪之女，嫁於窪東，言聞諸故老曰：「劉自奉母以外，諸事蠢蠢如一牛。有告以某忤其母者，劉掉頭曰：『世寧有是人？人寧有是事？汝毋造言！』其癡多類此，傳以為笑。」不知乃天性純摯，直以盡孝為自然，故有是疑耳！元人王彥章墓詩曰：「誰信人間有馮道」，即此意矣。

景少司馬介茲，官翰林時，齋宿清秘堂（此因乾隆甲子御題「集賢清秘」額，因相沿稱之，實無此堂名。）。積雨初晴，微月未上，獨坐廊下，聞瀛洲亭中語曰：「今日樓上看西山，知杜紫薇『雨餘山態活』句，真神來之筆！」一人曰：「此句佳在『活』字，又佳在『態』字烘出活字。若作山色、山翠，則興象俱減矣。」疑為博晰之等尚未睡，納涼池上。呼之不應，推戶視之，闕無人跡。次日，以告晰之，晰之笑曰：「翰林院鬼，故應作是語。」

釋家能奪舍，道家能換形。奪舍者托孕婦而轉生，換形者血氣已衰，大丹未就，則借一壯盛之軀與之互易也。狐亦能之。族兄次辰言，有張仲深者，與狐友，偶問其修道之術，狐言：「初煉幻形，道漸深則煉蛻形，蛻形之後，則可以換形。凡人癡者忽點，點者忽顛，與初不學仙而忽好服餌導引，人怪其性情變常，不知皆魂氣已離，狐附其體而生也。然既換人形，即歸人道，不復能幻化飛騰。由是而精進，則與人之修仙同，其證果較易；或聲色貨利，嗜慾牽纏，則與人之惑溺同，其墮輪迴亦易。故非道力堅定，多不敢輕涉世緣，恐浸淫而不自覺也。」其言似亦近理，然則人欲之險，其可畏也哉。

朱介如言，嘗因中暑眩暈，覺忽至曠野中，涼風颯然，意甚爽適。然四顧無行跡，莫知所向。遙見數□人前行，姑往隨之。至一公署，亦姑隨入。見殿閣宏敞，左右皆長廊，吏役奔走，如大官將坐衙狀。中一吏突握其手曰：「君何到此？」視之，乃亡友張恒照。悟為冥司，因告以失路狀，張曰：「生魂誤至，往往有此。王見之亦不罪，然未免多一詰問。不如且坐我廊屋，俟放衙，送君返，我亦略問家事也。」人坐未幾，王已升座。自窗隙竊窺，見同來數□人，以次庭訊，語不甚了了。惟一人昂首爭辯，似不

服罪。王舉袂一揮，殿左忽現大圓鏡，圍約丈餘，鏡中現一女子反縛受鞭像；俄似電光一瞥，又現一女子忍淚橫陳像。其人叩頰曰：「伏矣。」即曳去。良久放衙，張就問子孫近狀，朱略道一二。張揮手曰：「勿再言，徒亂人意。」因問：「頃所見者，業鏡耶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問：「影必尚形，今無形而現影，何也？」曰：「人鏡照形，神鏡照心。人作一事，心皆自知；既已自知，即心有此事；心有此事，即心有此事之象，故一照而畢現也。若無心作過，本不自知，則照亦不見。心無是事，即無是象耳。冥司斷獄，惟以有心無心別善惡，君其識之。」又問：「神鏡何以能照心？」曰：「心不可見，緣物以形。體魂已離，存者性靈。神識不滅，如燈熒熒。外光無翳，內光虛明，內外瑩澈，故纖芥必呈也。」語訖，遽曳之行。覺此身忽高忽下，如隨風敗籬。倏然驚醒，則已臥榻上矣。此事在甲子七月，怪其鄉試後期至，乃具道之。

東光馬節婦，余妻黨也。年未二□而寡，無翁姑兄弟，亦無子女。艱難困苦，坐臥一破屋中，以浣濯縫紉自給，至鬻釜以易粟，而拾破瓦盆以代釜。年八□餘，乃終。余嘗序《馬氏家乘》，然其夫之名字，與母之族氏，則忘之久矣。相傳其□一二時，隨母至外家。故有狐，夜擲瓦石擊其窗，聞屋上厲聲曰：「此有貴人，汝輩勿取死！」然竟以民婦終，殆《孟子》所謂「天爵」歟？先師李又聘先生與同里，嘗為作詩曰：「早歲吟黃鵠，顛連四□春。懷貞心比鐵，完節鬢如銀。慷慨期千古，凋零剩一身。幾番經坎坷，此念未緇磷（即婦初寡時，尚存田數畝，有欲迫之嫁者，侵凌至盡。）。震撼驚風雨，搗呵賴鬼神（一歲，霖雨經旬，鄰屋新造者皆圯，節婦一破屋，支柱欹斜，竟得無恙。）。天原常佑善，人竟不憐貧。稍覺親朋少，羞為乞索頻。一家徒四壁，九食度三旬。絕粒腸空轉，傭鍼手盡皴。有薪皆掃葉，無甑可生塵。顰面真如鵠，懸衣半似鶩。遮門纔破薦（屋扉破碎不能葺，以破薦代扉者□餘年。），藉草是華茵。只自甘饑凍，翻嫌話苦辛。偷兒嗤餓鬼（夜有盜過節婦屋上，節婦呼問，盜大笑曰：「吾何至進汝餓鬼家！」），女伴笑癡人（有同巷貧婦再醮富室，歸寧時華服過節婦曰：「看我享用，汝豈非大癡耶！」）。生死心無改，存亡理亦均。喧闐憑燕雀，堅勁自松筠。伊我欽賢淑，多年共里閭。不辭歌詠拙，取表性情真。公議存鄉校，廷評待史臣。他時邀紫誥，光映九河濱。」蓋先生王申公車王余家時所作。故僅云「顛連四□春」。詩格絕類香山。敬錄於此，一以昭節婦之賢，一以存先師之遺墨也。後外舅周錄馬公見此詩，遂割腴田三百畝，為節婦立嗣，且為請旌。或亦諷諭之力歟！

余從軍西域時，草奏草檄，日不暇給，遂不復吟詠。或得一聯一句，亦境過輒忘。《烏魯木齊雜詩》百六□首，皆歸途追憶而成，非當日作也。一日，功加毛副戎自述生平，悵懷今昔，偶為賦一絕句曰：「雄心老去漸頹唐，醉臥將軍古戰場；半夜醒來吹鐵笛，滿天明月滿林霜。」毛不解詩，余亦不復存稿。後同年楊君達元過訪，偶話及之。不知何日楊君登城北關帝祠樓，戲書於壁，不署姓名。適有道士經過，遂傳為仙筆。余畏人乞詩，楊君畏人乞書，皆不肯自言。人又微知余能詩不能書，楊君能書不能詩，亦遂不疑及，竟幾於流為丹青。迨余辛卯還京祖餞，於是始對眾言之。乃爽然若失。昔南宋閩人林外題詞於西湖，誤傳仙筆。元（編按：元當作金。王庭筠，字子端，金河東人，自號黃華老人。）王黃華詩刻於山西者，後摹刻於滇南，亦誤傳仙筆。然則諸書所謂仙詩者，此類多矣。

圖裕齋前輩言，有選人游釣魚臺。時西頂社會，游女如織。薄暮，車馬漸稀，一女子左抱小兒，右持鼗鼓，裊裊來。見選人，舉鼗一搖，選人一笑，女子亦一笑。選人故狡黠，揣女子裝束類貴家，而抱子獨行，又似村婦，蹤跡詭異，疑為狐魅，因逐之絮談。女子微露夫亡之幼意。選人笑語之曰：「毋多言，我知爾，亦不懼爾。然我貧，聞爾輩能致財，若能贖我，我即從爾去。」女子亦笑曰：「然則同歸耳。」至其家，屋不甚宏壯，而頗華潔。亦有父母姑姐妹，彼此意會，不復話氏族，惟獻酬款洽而已。酒闌就宿，備極嫵婉。次日入城，攜小奴及襖被往，頗相安。惟女子冶蕩無度，奔命殆疲。又漸使拂枕簟，侍梳沐，理衣裳，司灑掃，至於煙筒茗碗之役，亦遭執之。久而其姑若姐妹，皆調謔指揮，視如僮婢。選人耽其色，利其財，不能拒也。一旦，使滌廁，選人不肯。女子慍曰：「事事隨汝意，此乃不隨我意耶？」諸女亦助之謔責。由此漸相忤。既而每夜出不歸，云親戚留宿。又時有客至，皆曰中表，日嬉笑燕飲，或琵琶度曲，而禁選人勿至前。選人悲憤，女子亦怒，且笑曰：「不如是，金帛從何來？使我謝客易，然一家三□口，須汝供給，汝能之耶？」選人知不可留，攜小奴入京，僦住屋。次日再至，則荒煙蔓草，無復人居，並衣裝不知所往矣。選人本攜數百金，善治生，衣頗縑縷。忽被服華楚，皆怪之。具言贅婿狀，人亦不疑。俄又縑縷，諱不自言。後小奴私泄其事，人乃知之。曹慕堂宗丞曰：「此魅竊逃，猶有人理。吾所見有甚於此者矣。」

武強張公令譽，康熙丁酉舉人，劉景南之婦翁也。言有選人納一姬，聘幣頗輕，惟言其母愛女甚，每月當□五日在寓，□五日歸寧。悅其色美而值廉，竟曲從之。後一選人納姬，約亦如是，選人初不肯，則舉此選人為例。詢訪信然，亦曲從之。二人本同年，一日話及，前選人忽省曰：「君家阿嬌，歸寧上半月耶？下半月耶？」曰：「下半月。」前選人大悟，忽引入內室視之，果一人也。蓋其初鬻之時，已預留再鬻地矣。張公淳實君子，度必無妄言。惟是京師鬻女之家，雖變幻萬狀，亦必欺以其方，故其術一時不遽敗。若月月剋日歸寧，已不近事理，又不時往來於兩家，豈人不能聞？是必敗之道。狡黠者斷不出此。或傳聞失實，張公誤聽之歟？然紫陌看花，動多迷路，其造作是語，固亦不為無因耳。

朱青雷言，李華麓在京，以五百金納一姬。會以他事詣天津。還京之日，途遇一友，下車為禮。遙見姬與二媒媼同車馳過，大駭愕。而姬若弗見華麓者。恐誤認，思所衣繡衫又已所新製，益懷疑，草草話別。至家，則姬故在。一見即問：「爾先至耶？媒媼又將爾嫁何處？」姬倉皇不知所對。乃怒，遣家僮呼父母來領女。父母狼狽至。其妹聞姐有變，亦同來。入門，則宛然車中女，其繡衫乃借於姐者，尚未脫。蓋少其姐一歲，容貌略相似也。華麓方跳踉如虓虎，見之省悟，嗒然無一語。父母固詰相召意，乃述誤認之故，深自引愆。父母亦具述方鬻次女，借衣隨媒媼同往事。問：「價幾何？」曰：「三百金，未允也。」華麓驟然，急開篋取五百金置几上曰：「與其姐同價，可乎？」頃刻議定，留不遣歸，即是夕同衾焉。風水相遭，無心湊合，此亦可謂佳話矣。

劉東堂言，狂生某者，性悖妄，詆訾今古，高自位置。有指摘其詩文一字者，銜之次骨，或至相毆。值河間歲試，同寓□數人，或相識，或不相識。夏夜散坐庭院納涼，狂生縱意高談，眾畏其唇吻，皆緘口不答。惟樹後坐一人，抗詞與辯，連抵其隙，理屈詞窮。怒問：「子為誰？」暗中應曰：「僕焦王相也。（河間之宿儒。）」駭問：「子不久死耶？」笑應曰：「僕如不死，敢捋虎鬚耶？」狂生跳擲叫號，繞牆尋覓。惟聞笑聲吃吃，或在木杪，或在簷端而已。

王洪緒言，鄭州築堤時，有少婦抱衣袱行堤上，力若不勝，就柳下暫息。時傭作數□人，亦散憩樹下。少婦言：「歸自母家，惟幼弟控一驢相送。驢驚墜地，弟入秫田追驢，自辰至午尚未返。不得已，沿堤自行。家去此西北四五里，誰能抱袱送我，當謝百錢。」一少年私念此可挑，不然，亦得謝，乃隨往。一路與調謔，不甚答，亦不甚拒。行三四里，突七八人要於路曰：「何物狂且，敢覬覦我家婦女？」共執縛箠楚。皆曰：「送官徒涉訟，不如埋之。」少婦又述其謔語，益無可辯，惟再三哀祈。一人曰：「姑寬爾。然須掘開此塋，盡泄其積水。」授以一鍤，坐守促之。掘至夜半，水道乃通，諸人亦不見。環視四面，蘆葦叢生，杳無村落。疑狐穴被水，誘此人灌治云。